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532,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4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6,99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64.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0.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 号）。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822.62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9.9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6,804.7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2.7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3 万元。

（二）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42.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 184,2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 141.51 万元）1,596.7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2,663.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2.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170.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 号）。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835.49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72.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312.2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9.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2,568.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568.00 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此后，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聘请了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其于 2020 年 5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2020 年 6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33101040024553	83,286.25	活期存款
合 计			83,286.25	

（二）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2084665	853,535.1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357178672200	287,876,798.3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777750	62,602.0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7021114200046584	116,887,019.70	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7021114200046460	2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655,679,955.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548.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7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 号）。

2、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3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1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4.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2.9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 1.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目前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2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0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3,000.00	65,000.00	65,000.00	35,822.62	65,458.52	458.52 [注1]	100.71	2022 年 [注2]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否	16,000.00	5,000.00	5,000.00		5,003.37	3.37[注1]	100.07	2022 年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6,320.30	26,320.30		26,342.82	22.52[注1]	100.09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176,000.00	96,320.30	96,320.30	35,822.62	96,804.71	484.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 13,548.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8.33 万元，系结余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本项目所致

[注 2]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受疫情影响推迟到 2022 年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17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3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1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否	69,260.00	69,260.00	69,260.00	21,080.00	23,646.32	-45,613.68	34.14	2025 年		不适用	否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3,717.25	23,717.25	-36,282.75	39.53	2022 年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910.45	52,910.45	52,910.45	38.24	52,948.69	38.24[注1]	100.07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182,170.45	182,170.45	182,170.45	44,835.49	100,312.26	-81,858.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 1,830.4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0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65,568.00 万元，系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本项目所致

[注 2]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受疫情影响推迟到 2022 年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高级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祝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郭斯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7	关于选举李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8	关于选举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9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唐秀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议案	√
2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第 3—7 项、第 10 项、第 12 -2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上述第 2 项、第 8 项、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上述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杜军先生、祝永华先生、苏严先生、陈其茂先生、王杰先生、张红女士、王祎华女士、张美女士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周明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该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2/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每天 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祝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郭斯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7	关于选举李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8	关于选举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9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唐秀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决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535,117.22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605,891.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5,784,308.14 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支付的现金股利 290,921,894.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261,791,639.24 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